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6〕11号

关于《佛冈达味特钢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达味特钢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584720430F，法定代表人：陈宝震）报批的《佛冈达味特钢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莲溪村委飞鹅塘村58号。项目主要改扩建内容为将现有炼钢工艺生产出来的热送钢坯作为原料，加工成热轧带肋钢筋及优特钢，并对现有轧钢生产线的天然气加热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全厂炼钢产能。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热轧带肋钢筋28万吨/年、优特钢29万吨/年。改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164817.25平方米，建筑面积104662.53平方米，全厂预计年产热



轧带肋钢筋 58 万吨、优特钢 29 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天然气加热炉使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由专门管道引至6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运营期项目轧钢车间设在半密闭车间内，轧钢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间接冷却用水（净循

环水)和直接冷却用水(浊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账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改扩建后,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16.664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6年5月13日印发
